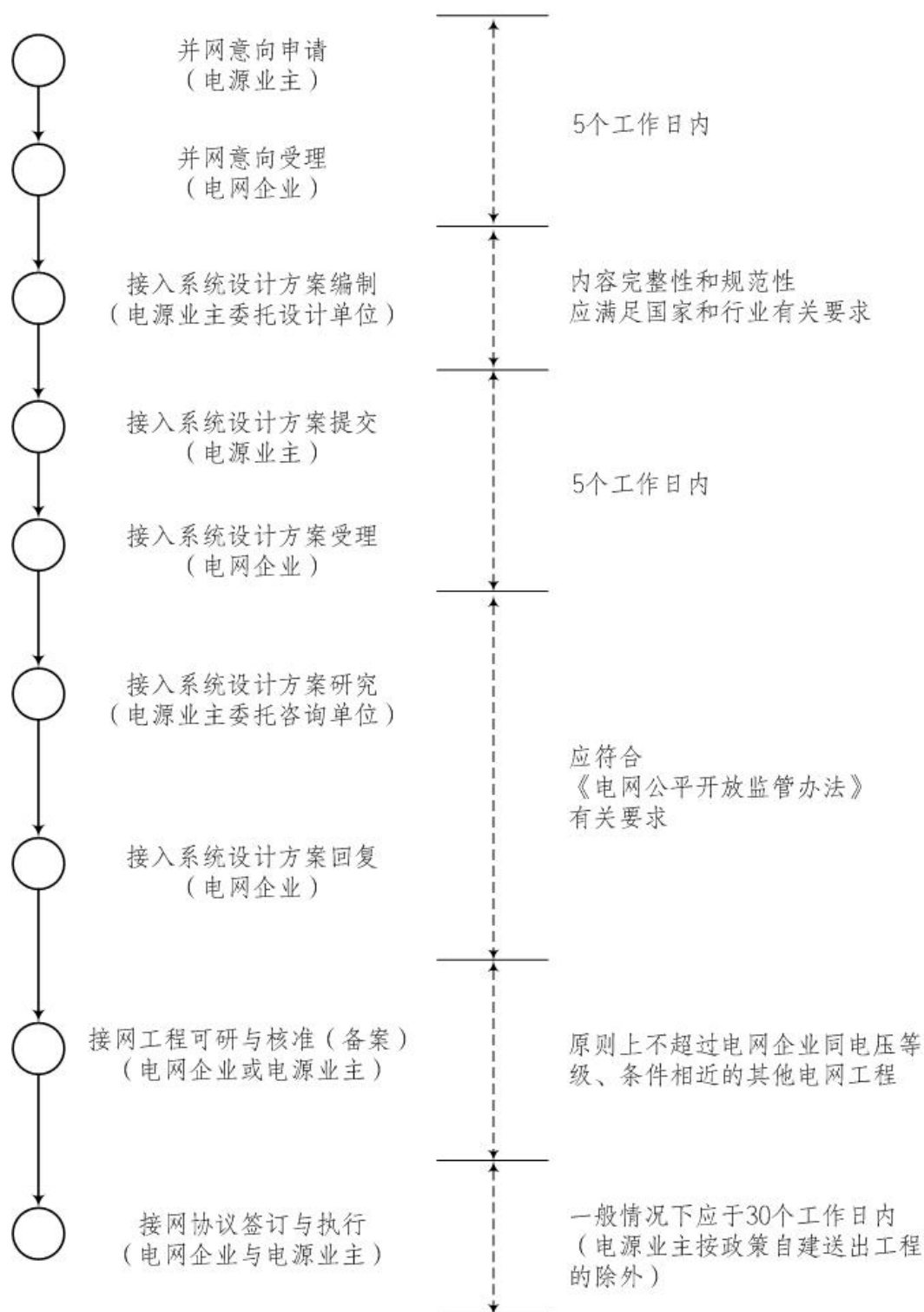


公用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接入电网 前期工作流程



1. 并网意向受理

地市（区、县）公司及时受理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¹项目并网意向书，接收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根据申请材料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应在收到并网意向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电源项目业主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2. 接入系统设计

（1）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编制

电源项目业主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编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地市（区、县）公司负责向电源项目业主及时一次性地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并落实相关保密要求。相关基础资料仅用于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编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省公司、地市（区、县）公司积极落实超前服务工作要求，负责结合电网实际情况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的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提出意见和建议。在接入系统设计工作完成后，电源项目业主应向公司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

（2）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

地市（区、县）公司及时受理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在收到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后，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

¹ 主要指常规电源、集中式新能源、电源侧和电网侧新型储能。其中：常规电源，是指除分布式电源外的燃煤发电、燃气发电、核电、水电（含抽水蓄能）等；集中式新能源发电，是指除分布式电源外的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型储能，是指除抽水蓄能之外的储能设施或系统。

情况，应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3）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后，省公司、地市（区、县）公司及时会同电源项目业主，双方协商确定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电源项目业主负责委托咨询机构开展研究咨询，联系明确咨询时间、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出具时间。

省公司、地市（区、县）公司依据电源项目业主与咨询机构商定的咨询时间，会同电源项目业主等，组织咨询机构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新能源项目消纳水平等进行研究咨询。咨询机构根据与电源项目业主协商确定的时间，及时出具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

通过研究咨询的项目，咨询机构应在咨询意见中明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新能源项目消纳水平。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项目，咨询机构应在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中明确需要补充研究的内容。

（4）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回复

咨询机构出具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后，省公司、地市（区、县）公司根据职责分工，应根据咨询结论及时向电源项目业主给予书面回复意见，从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到回复的时间应符合《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有关要求（对于电源项目业主和咨询机构因故超出合理工作周期的时间不予计入），并于一个月内将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上级公司备案。

通过研究咨询的项目，省公司、地市（区、县）公司应

在书面回复意见中明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新能源项目消纳水平等。

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项目，省公司、地市公司应根据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在书面回复意见中明确需要补充研究的内容，由电源项目业主组织设计单位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补充论证后，重新向公司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及回复时间重新计算。仍有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及时向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及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汇报，请求协调确定。

方案确定后因单方原因调整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应商对方按程序重新确定新的方案，相关费用原则上由调整提出方承担。

3. 接网工程可研与核准（备案）

电源接网工程投资主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新能源接网工程原则上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因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新能源接网工程，可由电源项目业主投资建设，或由地方政府明确投资建设主体。

由公司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省公司、地市（区、县）公司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接网工程可研，电源项目业主配合。接网工程可研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公司同电压等级、条件相近的其他电网工程。接网工程可研完成后，省公司、地市（区、县）公司应及时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源网双方应加强信息沟通，若接网工程受规划、土地、环保等外部条件限制不可实施时，电源项目业主应组织设计单位重新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并重新履行接入手续。若因政

府规划调整、未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如热电联产项目未纳入省级主管部门批复的供热规划，燃机发电项目未纳入政府部门用气相关规划等）、电源本体建设时序调整等问题，导致电源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时，应及时调整接网工程前期工作安排。

4. 接网协议签订与执行

电源项目本体和公司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均获核准（备案）后，按照职责分工，地市（区、县）公司与项目业主一般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接网协议。接网协议应统筹考虑电源项目本体和接网工程的合理工期，内容原则上应包括电源项目本期规模、开工时间、投产时间，接网工程投资界面、建设内容和投产时间，产权分界点、安全责任界面、电力电量计量点、并网点电能质量限值要求及控制措施、新能源消纳水平、双方违约责任及赔偿标准等内容。

对于由公司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省公司、地市（区、县）公司应参照同类型电网项目管理，加强规划前期工作力度，加快工程实施，推动接网工程与电源项目本体同步投产。